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0〕177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 登管衔接相关工作职责的指导意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登管衔接相关工作职责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场主体登管衔接 相关工作职责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助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7〕8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行政审批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推动审管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厘清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的职责边界。明确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审批；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开展后续监管、执法工作。

## 二、关于登管衔接

（一）虚假登记协同处理。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行为，内资市场主体由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初审，若需进一步调查的，可以由市行政审批局移交市市场监管局进行调查，市市场监管局应及时将调查结果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移交市行政审批局，市行政审批局根据调查结果及相关材料做出是否撤销行政审批的决定，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名称争议案件协同处理。对企业名称争议案件涉及名称管理、商标管理、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的，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争议案件协同处理的试行意见》（苏工商审批〔2018〕196号）要求执行。由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如需移交市市场监管局处理的，移交后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处理决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

（三）登管有效衔接。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市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沟通审批与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会商解决方案，保证审批与监管无缝对接。

（二）强化信息双向推送。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企业登记、行政审批、后续监管等信息推送和共享，强化审管协同。

以上指导意见，各市区参照执行。

